

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 104 年度心評人員培訓之 學童數學成就測驗之分析與應用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。
- 二、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04 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心評人員之鑑定評估知能。
- 二、確保實施心理評量之有效性，強化適性安置及教學輔導功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興中國民小學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縣國小特教教師。
- 二、本縣國小教師。

伍、研習日期、地點及名額：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04 年 7 月 9 日(四) 9:00～16:30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嘉義縣興中國小第 3 棟 3 樓視聽教室。
- 三、研習名額：60 名。

陸、研習課程：如附件一。

柒、附則：

- 一、參加人員一律公假登記，其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- 二、每場次全程參加人員給予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承辦研習工作人員依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敘獎。
- 四、研習地點之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各學員依停車場動線圖(附件二)停放車輛。

捌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測驗簡介：「學童數學成就測驗」用於評估國小特殊兒童的數

學能力，或作為一般兒童在數學學習的參考，教師可依兒童錯誤類型進行補救教學。

二、報名研習活動之教師，請於 104 年 7 月 1 日（三）前逕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（<http://www.set.edu.tw/>）「研習課程區」登入報名，並詳實填報資料。

三、本次研習錄取名單將於 104 年 7 月 3 日（五）核定完畢，請報名人員自行參閱特教通報網資料。

四、依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鑑指標，心評人員每人每年應參加心評專業分級進修活動至少 18 小時，未足時數之心評人員請務必參加。

玖、本計畫奉 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研習課程表

研習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7/9 (星期四)	08:50~09:00	簽到、領取資料	臺灣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謝如山副教授
	09:00~10:30	學童數學成就測驗的 解釋與分析(一)	
	10:30~10:40	休息	
	10:40~12:00	學童數學成就測驗的 解釋與分析(二)	
	12:00~13:00	午餐	
	13:00~14:30	學童數學成就測驗 在數學教學上的應用(一)	
	14:30~14:40	休息	
	14:40~16:00	學童數學成就測驗 在數學教學上的應用(二)	
	16:00~	賦歸	

